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1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9

###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2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鄭美施女士, JP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蒲沛亮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720/09-10 —— 2009年11月30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2009年11月30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716/09-10(01) —— 因應2009年12月8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716/09-10(02) —— 政府當局就2009年12月8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CB(1)748/09-10(01) —— 劉慧卿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12月22日發出)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813/08-09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87/09-10(01) ——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  
號文件 草案擬備的標明修  
訂事項文本

檔號：CTB(CR)9/19/15 (09)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Pt. 3 就《2009年電訊(修  
訂)條例草案》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2/09-10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錄**)。

審議條例草案

3. 法案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中文本的審議工  
作。主席要求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研究條例草案英文本  
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項，如有任何不妥當之處，需  
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  
正案")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承諾 ——

- (a) 就劉慧卿議員和李永達議員在會議席上提  
出的修正案作出詳細回應；
- (b) 把委員的下述意見轉告廣播事務管理局(下  
稱"廣管局")，以供參詳：廣管局須就聲音廣  
播服務發牌事宜舉行公聽會，徵詢市民的意  
見；及
- (c) 提供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上訴機制的資  
料。

(會後補註：第4(a)及(c)段所述的資料，已於2009年12月29日及2010年1月6日分別隨立法會 CB(1)778/09-10(01) 及 CB(1)826/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主席告知與會者，法案委員會將於2010年1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支持在2010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他亦提醒議員，就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月11日。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月19日

**《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9年12月22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150 – 000303	主席	(a) 主席致序辭  (b) 確認通過2009年11月30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720/09-10號文件)	
000304 – 00120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p>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9年12月8日會議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簡報(立法會CB(1)716/09-10(02)號文件)。</p> <p>劉慧卿議員和李永達議員關注到,發牌過程缺乏透明度,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酌情權不受約束。李永達議員建議發布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就牌照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建議。</p> <p>政府當局解釋,現行申請處理程序已訂明具透明度和公平的發牌過程。倘若廣管局對申請作出不利的建議及/或政府當局就申請作出負面的評核,申請人會獲告知有關建議及/或評核結果,並獲邀提交陳述。申請人的陳述、廣管局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評核文件,均會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述文件將按照既定機制,以保密形式一併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政府當局不宜披露任何與行政會議商議內容有關的資料。為確保具透明度,假如牌照申請遭拒絕,申請人會獲告知拒絕的理由。政府亦會發放新聞稿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公布有關申請的最終發牌決定。</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1209 – 001343	主席 政府當局	<p><b>政府當局作出簡報</b></p> <p><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中文本)</b></p> <p><u>第1條 —— 簡稱</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01344 – 001507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2條 —— 牌照的申請</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01508 – 003929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劉江華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u>第3條 —— 牌照的批給</u></p> <p><u>第13C條第(4)(j)款</u></p> <p>湯家驊議員關注第13C條第(4)(j)款會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過大權力。鑒於第13C條第(4)(a)至(i)款已訂明發牌準則，湯家驊議員質疑，第13C條第(4)(j)款是否有必要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彈性，以訂明第(6)款所述的額外事宜。</p> <p>政府當局解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就是否批給牌照而行使酌情權時須顧及的額外事宜，必須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訂明，該命令會提交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p> <p>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套用發牌準則，會否令社區團體和規模較小的營辦商被摒除，無法獲批給牌照，經營其覆蓋個別社區或地點的電台頻道。</p> <p>政府當局強調，發牌準則沒有設下任何門檻，以限制申請人須達到某個水平方可獲批給牌照；發牌準則亦不會歧視運作規模較小的申請人。任何牌照申請(例如擬滿足個別社羣、族裔及宗教團體需要的牌照申請)都不會因為當局採用這些準則而得不到公平的機會，當局會按申請本身的情況予以考慮，做法如同處理其他牌照申請(包括為全港提供電台廣播服務的申請)一樣。財政方面的要求及相關考慮，將取</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決於申請人就擬提供的服務的規模、性質及節目內容所提出的建議。</p> <p><u>第13C條第(5)款</u></p> <p>劉江華議員詢問，為何除了第(5)(c)款所訂明的涉及賄賂、偽造帳目、貪污或不誠實的罪行外，其他罪行(例如販毒或涉及三合會活動)一概沒有列入，以作為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的相關考慮。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在斷定某申請人是否適當時，會否亦考慮諸如猥褻侵犯、內幕交易及激情罪行的罪行。</p> <p>政府當局解釋，第(5)款所指"適當人選"的定義，以《廣播條例》(第562章)有關批給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條文作為依據。儘管與財政相關的罪行特別受到重視，但對於申請人的性格和公信力有影響的罪行，例如作假證供、盜竊和搶劫，會根據第(5)(b)款(即"該人在必須具誠信公正品格的情況下的紀錄")及關於"不誠實"的第(5)(c)款作出考慮。</p> <p>助理法律顧問表示，第(5)款有關"適當人選"的條文，大致上與《廣播條例》第21條第(4)款所訂明的相若。</p>	
003930 – 004127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4條 —— 加入條文(13CA. 廣播事務管理局可發出指引)</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04128 – 00431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5條 —— 過渡性條文</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04311 – 01201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李永達議員 湯家驊議員	<p>劉慧卿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CB(1)748/09-10(01)號文件)</p> <p><u>為批給社區電台牌照另設發牌機制</u></p> <p>劉慧卿議員建議另外制訂發牌制度及評</p>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4(a)段所述作出跟進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核準則，處理社區電台牌照申請。</p> <p>政府當局表示，沒必要為批給社區電台牌照另設發牌機制。現時的發牌制度經條例草案作出改善後(包括在法例中訂明發牌準則)，在處理聲音廣播牌照申請方面應屬適當及足夠，不論聲音廣播屬全港性或地域性。</p> <p><u>舉行公聽會</u></p> <p>為加強透明度和向公眾問責，李永達議員建議立法規定廣管局須就聲音廣播服務發牌事宜舉行公聽會，徵詢市民的意見。</p> <p>政府當局認為李議員的建議並無必要，因為現有的發牌過程中已有既定程序諮詢公眾。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諮詢程序指引》，廣管局會在其網站及本地報章(中文及英文各一份)上以指明格式發布公告，載明申請的詳情，邀請公眾人士在21日內作出申述。該局亦有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中期檢討舉行公聽會。該指引行之有效，只須靈活地加以修訂，便可回應公眾的期望。</p> <p><u>司法覆核以外的獨立上訴機制</u></p> <p>李永達議員認為，司法覆核所費不菲，且程序複雜，故他提出修正案，讓申請人除尋求司法覆核外，亦可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發牌決定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p> <p>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面對眾多政策事宜和政治爭議，司法機構可能不勝負荷。</p> <p>湯家驊議員認為，司法覆核由於範圍狹窄，不應視為正式的上訴途徑；在正式的上訴中，某項決定的基礎和理據是可受到法律挑戰的。</p> <p>政府當局認為，司法覆核是適當的既定上訴機制。感到受屈的申請人可藉司法覆核提出上訴，反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4(b)段所述作出跟進</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4(c)段所述作出跟進</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作的發牌決定。此舉與美國、英國和澳洲等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同類安排相若。為確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獲得獨立意見，所有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均由廣管局處理及作出建議，而廣管局是獨立的法定主管當局。再者，提出的修正案超逾條例草案的範圍，條例草案旨在立法訂明，在審議是否批給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時須考慮的發牌準則。</p> <p><u>廣播事務管理局作為發牌當局</u></p> <p>劉慧卿議員建議廣管局承擔接收及審批聲音廣播牌照申請的責任。</p> <p>政府當局認為，此議題涉及政策的修改，已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p>	
012011 – 012206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程序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月19日